

关于同意成立广州市新东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批复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0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90_8C_E6_c67_470531.htm

陈丽梅、李攀、罗金云、任毕芬、严兴华、邹愉生：你们关于设立广州市新东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管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第24，号令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陈丽梅、李攀、罗金云、任毕芬、严兴华、邹愉生等6人发起设立广州市新东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简称广州振和会计师事务所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执业，广州市新东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资本30万，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。二、同意陈丽梅为广州市新东越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。事务所办公场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913室。邮政编码：510600。三、拟担任广州市新东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陈丽梅、李攀、罗金云、任毕芬、严兴华、邹愉生等6人，接此批复后请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。四、经批准设立的广州市新东越会计师事务所，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0日内，到省财政厅领取财政部统一印制的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五、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是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。六、会计师事务所成立后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执业。有关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规定，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

律、法规及规章，接受广东省财政厅的行政管理及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行业自律管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